<u>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</u> <u>蒐集個人資料同意書</u>

- 一、 本所委託 <u>雄德公司</u> 蒐集您的個人資料,受到<u>中華民國「個人資</u> 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。
- 二、本所為提升更多元服務管道,蒐集您的出生年月(驗證用)、手機 號碼及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,透過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建置之公 務監理服務平台,作為公路監理機關新領車牌、車輛定期檢驗、 車輛異動及燃料費等通知及寄送電子帳單,所需之簡訊或電子郵 件通知使用。
- 三、 您的個人資料僅於本所管轄所在地,於前條目的存續期間,或於公路監理機關指示之保存期間,在公路監理機關許可之前提下,提供給與本所有契約關係之機關(構)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進行利用。
- 四、 您可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:
 - (1) 請求查詢、閱覽或製給複製本,惟本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 (2) 下簡稱個資法)第十四條規定,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,您應適 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。

- 五、 本所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依個 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,您可向本所請求停止蒐集。
- 六、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,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,可向本所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,本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- 七、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,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 期限屆滿時,得向本所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 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,本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 者,不在此限。
- 八、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,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,如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,本所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,敬請見諒。
- 九、 為確保您提供手機號碼、電子郵件,是否正確,以免造成非提供 資料民眾困擾,本所將透過雙向簡訊或電子郵件發送驗證,請依 簡訊檢核機制完成驗證程序。
- 十、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,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(請打勾)

/

車號: 123	手機號碼:	123
出生年月日:		
電子郵件:		
當事人簽名:		